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

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依下列程序作業與詳細審查。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

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該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董事長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該單一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復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